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通过对王晓晖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他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3、我们同意聘任王晓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通过对郭晓雷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他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3、我们同意聘任郭晓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通过对李抗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他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3、我们同意聘任李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通过对黄建荣先生、梁颖先生、王延莉女士、王晓东先生、陈海瑛女士、黄厚兵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他们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3、我们同意聘任黄建荣先生、梁颖先生、王延莉女士、王晓东先生、陈海瑛女士、黄厚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稀（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域潇西骏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既存的业务关系，公司预计了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

2、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劲松先生、杨振海先生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2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赵发忠


周玮